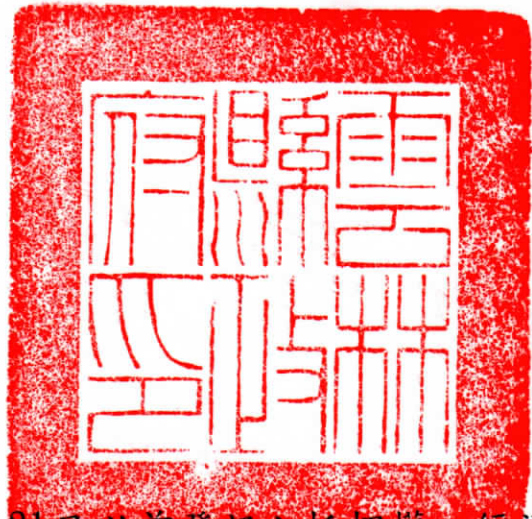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7005161號
附件：土地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本縣斗六地政事務所98年2月16日斗地一字第09800010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6日起至民國98年6月4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3月6日起至民國99年3月6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蘇 治 芳



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登記 名 義 人		土 地 / 建 物 所 有 權 人		備 註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姓名或名稱
PA030000224	古坑鄉	大湖底段	0186-0009	2,540.00	古坑鄉合作社	全部 1/1	林錦如	全部 1/1
PA030000225	古坑鄉	大湖底段	0188-0006	2,637.00	古坑鄉合作社	全部 1/1	林錦如	全部 1/1
PA030000226	古坑鄉	大湖底段	0188-0059	1,167.00	古坑鄉合作社	全部 1/1	張德性	2/3
PA030000227	古坑鄉	大湖底段	0188-0064	3,231.00	古坑鄉合作社	全部 1/1	林錦如	全部 1/1
PA030000228	古坑鄉	大湖底段	0188-0065	1,516.00	古坑鄉合作社	全部 1/1	林錦如	全部 1/1

